

# 隆德县神林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隆德县神林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神林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条例》和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实施细则，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的工作思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大民生领域、公共监管领域、营商及经济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着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主动公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根据公开要求，及时、主动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共 205 条，其中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财政预决算、政府债务及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

信息 2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主动公开信息 37 条，通过乡、村两级政务公开栏公开各类事项 166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乡未收到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邮寄等途径依申请公开信息，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办结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积极做好网上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理结果等信息公开。二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

**（四）平台建设情况。**按照政府办统一安排，进一步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法治性、规范性。一是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加强对相关负责人员的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改善当前政务信息发布平台分散、传播力不强的问题，对政务新媒体、微信僵尸群等进行清理。三是对各栏目信息实行动态更新，提升公开的透明度与时效性。四是以文字、图片等形式发布最新的神林乡工作动态、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让群众更直观地了解更多基层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监督流程，明确了监督内容、方式和频次，定期进行自查和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监督电话和邮箱，为公众提供便利的反馈渠道。通过内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齐抓共管、多措并举，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真实性。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神林乡在政务公开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相比,仍存在部分问题:一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高效,部分信息公开时间相对滞后;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未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图片和一目了然的图表形式进行政策文件解读;三是信息发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部分公开栏目内容不够全面,覆盖面不够广,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渠道还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尤其是一些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等重点公开的内容及公开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展、完善。

### （二）改进情况

2025年我乡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务公开办的各项工作要求,不断强化公开意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重突出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一是规范公开,强化制度建设。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制,

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健全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舆情回应、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审查等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内容合法、规范、具体、真实、统一、有效，有力地推动了全乡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是及时公开，加强目录梳理。**严格按照目录要求规范完整公开相关信息，在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公开信息内容，扩大重点领域公开力度，将贴近群众生产生活且密切关注的就业创业、社会救助、环境保护等信息及时公开，更好地接受群众监督。

**三是多元公开，优化解读形式。**坚持“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的原则，积极采取图片图表或卡通动漫等多种解读形式，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懂、记得住。

**四是加强培训，优化工作能力。**坚持定期召开培训会，组织神林乡各业务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者进行业务培训和保密知识学习，提高全乡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保密意识。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神林乡以内容建设为支撑，深挖政务公开领域。在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方面，我乡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立足服务群众实际，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依法、全面、准确公开各类信息，积极推动政府网站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 聚焦政策落实，扩展信息公开范围。**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公众平台，及时归集整理各类规划，主动公开涉农惠农资金、残疾人补贴、高龄补贴，社会救助等信息，各村线

下公示栏公开，并且线上同步公开各村村务公开相关内容，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

## **2. 完善政策解读机制，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多样性解读政策。**一是通过乡村两级会议，对近期重点工作政策、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政策阐述和通报说明；二是充分发挥“相约神林”微信公众号等重要载体作用，创新解读形式、增强解读效果，重点发布市、县两级重要政策文件以及乡工作动态，扩大政策的传播范围和受众面。

**多渠道推送政策。**一是在乡村两级设立政务公开专栏，定期向群众发布信息、宣传近期重点工作；二是通过标语、微信群、宣传车、广场活动等形式多样的宣传途径，将养老保险、宅基地审批等阶段重点工作有关政策及防灾减灾、电信诈骗等政策知识第一时间送到群众身边。

**3. 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持续提升服务群众的工作水平。**坚持乡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督导，分管同志具体负责、具体落实，各村、具体工作人员协同配合，对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实行全过程公开，发布、解读、回应全环节标准化规范化运行，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自查整改，保证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切实提升公开信息规范化水平。

**（二）2024 年度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情况。**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全文电子版可在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隆德县神林乡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

联系（地址：隆德县神林乡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电话：0954-6638019，电子邮箱 sh1xbgsh@163.com）。